

铜、镍、银浸泡或电镀上色,廉价沙金、锡金当真金卖 网售金饰以假乱真 花钱能开足金证书

《齐鲁晚报》鹿青松 李文璇 史继超

近日,市民杨女士向记者报料,称自己被商家欺骗,在购物平台买到假黄金饰品。她试图联系商家退款,却发现对方已经“跑路”。记者调查发现,在“金色诱惑”的暴利下,线上黄金买卖仍存乱象,杨女士的经历仅是此类黄金消费问题的冰山一角。

假金当作真金卖 “999”钢印随便打

根据杨女士提供的线索,记者在购物平台以“仿金”“镀金”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市面上有不少被称作“仿金水”“仿金剂”的化学产品。多数商家表示,浸泡此类药剂,可以将底材外色改为金色。“这种药剂多用于铜制品上色,工艺品行业用得比较多。”一个店主说。

也有部分商家称,这类产品可以用于饰品上色,且成品与真金外观差别不大。“铜含量越高洗出来越亮,外表和真金越像。500毫升药剂只要几百元,可以用很久。”该商家还表示,银制底材也可以浸泡上色,只需要在上色前用珠宝清洗剂处理即可。

得知记者想制作仿金饰品,一个店主又推荐了另一款产品:“饰品制作用电镀工艺的多,铜、镍、银做底材都可以。”该商家介绍,与浸泡上色不同,电镀上色是给底材表面上一层真金,效果更好,可以“应付”外行人。同时他也表示,电镀上色需要操作者购买专业设备,倘若需求量不大,他可以介绍专业人士代做,性价比会更高。

根据该商家介绍,记者在购物平台检索“黄金维修”,并与部分店主取得联系。相关店主均表明,除给黄金饰品补色外,也可以通过电镀工艺给银、铜类底材上色。

除了“金包银”“金包镍”等“障眼法”外,近年来原本廉价的沙金、锡金,经改造升级后,也可能“以假乱真”。所谓“沙金”“锡金”,均为含金量较低的金属,做成饰品后,外观与纯金饰品十分相似,普通消费者通过肉眼难以分辨。但这两类金属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颜色会变暗,实际价值也与黄金相差甚远。

售卖电镀金饰、锡金、沙金的行为本身并不违法,但有商家利用线上购物难以查验实物、假货迷惑性强的特点,通过模糊产品名称等“擦边营销”的方式,将这类产品涨价几十倍售卖,让一些消费者受骗。“大家常说的‘沙金’就不是金,含金量可以忽略不计,用仪器也基本检不出,将其称为‘金’只是个销售噱头,是市面上为了好卖。”一个店主透露。

经过多日观察记者发现,该商家的社交账户每天会有三四十条锡金产品推介,品类涵盖项链、戒指、耳坠、手链等,甚至还有“金条”产

品。当记者询问能否刻制代表足金的“999”钢印标识时,店主爽快答复可以随意刻制钢印,钢印内容由买方决定。

全程无须寄样品 3000元可开足金证明

市民杨女士描述,自己购买的“金包银”戒指附带有足金防伪证书,这也成为她购买之初没有起疑的关键原因。但据记者调查,杨女士拿到的防伪证书中,防伪标志与正规标志存在差异,证书上给出的网站也几乎“停摆”,甚至涉及公司都无法查证。

“证件上‘MA’‘AL’‘CNAS’等logo,确实代表不同的机构认证,但这些标志下面缺少了关键的数字认证号码。”有业内人士分析,该证件极有可能是商家自制的。

除此之外,也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市面上还出现了一类新型“假证书”:“把一件真金饰品送去鉴定,获得真的鉴定证书和二维码,再按照这件真金的款式制造出批量假黄金,通过复制真金二维码的方式,使赝品‘成真’。”

记者通过线上摸排发现,多数检测公司表示制作假证属于违法行为,没有商量余地,只能严格“一物一鉴”。但有部分网店店主和检测机构以含蓄的方式表示可以制作。“假如你的金子没有钢印,那么可以商量。”一个店主说。在另一家有正规注册资质的公司,当记者以商家身份咨询能否简化金饰检测流程时,该负责人马上暗示记者,自己可以直接出具检验报告,并声称可以全流程线上处理,“正常流程检测每件费用1000元。如果想直接出报告,全程无需寄样品,含金量多少可以自己定,每件3000元,毕竟这种行为实验室需要担风险。”

平台入驻门槛低 商家“跑路”难追责

根据消费者反映,部分购物平台对于贵金属产品商家的入驻、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也不尽如人意。

根据杨女士提供的信息,记者以入驻平台从事黄金产品销售为由,联系了某平台客服。“通过线上申请,提交身份证与手机号,再提交保证金即可。”该平台客服简要描述了入驻流程。

当记者询问在平台售卖贵金属是否需要防伪验证、货源证明、营业执



一名消费者反映买到的假金戒指存在“真品”钢印

资质时,该客服表示,目前平台没有类似要求,更无须寄样,售卖产品的质量、真伪全凭商家自觉,“不用给我们证明,能给顾客证明就行”。

至于保证金问题,尽管客服称根据店铺销售额收取。但部分消费者反映,自己受骗后,商家的保证金往往处于缴纳不足、无法还款的状态。对于上述问题,该平台客服表示,会根据商家提供的联系方式积极联系。不过当记者询问商家如果已经闭店该如何催缴、为何保证金会缴纳不齐时,平台客服表示遇到此类情况,平台也无能为力。

平台应该承担监管责任

对于这些乱象,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吴震认为,“在买卖镀金、锡金、沙金等产品问题上,若卖方在宣传售卖时明确告知消费者商品的材质,那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若卖方将此类产品按照黄金产品进行宣传,还按照黄金的价格售卖,则属于欺诈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在出具鉴定证书环节,即便相关鉴定机构并无与违法经营者串通造假的主观故意,但其对单一的样品出具大量鉴定证书的事实行为,很可能涉嫌违法,甚至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吴震说。对于直接售假证的经营者,其虚假宣传行为、制假贩假的行为则涉嫌诈骗犯罪。

吴震还表示,“基于避风港原则,平台有接到消费者的投诉后及时删除、下架相关虚假信息的义务,还有向消费者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姓名、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义务。”吴震说,“平台方应对金银等贵重物品或特殊物品的卖家设置准入门槛,事前做好审查工作,在商品交易流通的售前、售中、售后各个环节,建立严格的监管体系,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置。”

折叠电动车 是否禁入地铁引热议 各地要求不一 网友希望出台禁入“国标”

《现代快报》季雨

随着折叠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等便携式代步工具的诞生,它们能否进入地铁也引起了网友争论。近日,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

日前,有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发帖建议,希望能够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呼吁对折叠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加强源头治理,尽快完善国家标准,禁止其进入轨道交通工具。

随后,交通运输部答复称,目前,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城市均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当地轨道制式、客流情况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主要对枪支、子弹、爆炸物品、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放射性物品等进行规定,并在各地公布实施。全国层面未对禁止携带物品目录进行统一。对于网友反映的折叠电动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存在安全风险的问题,交通运输部表示将加大调研力度,督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逐步完善禁止乘客携带物品目录,加强安全防范,不断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

事实的确如此。在全国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没有统一标准。近日,记者对部分城市进行了咨询。

自2014年7月1日重新修订的《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正式实施起,江苏南京地铁就明令禁止携带自行车(含折叠车)进站。南京地铁表示,根据《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规定,出于安全考虑,地铁内禁止使用滑板、溜冰鞋等进站乘车,同样对于近期出现的各种电动代步工具也是禁止的。

从2024年2月27日起,常州地铁禁止携带各类电动车。各类电动车指以电池为能量来源的各类代步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含折叠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本人使用的无障碍用途电动轮椅除外。

而无锡地铁不允许折叠电动车和电动平衡车进入地铁,但折叠自行车可以进入。不过也有准入条件,即符合行李标准(重量不得超过30公斤,长、宽、高之和不得超过1.8米,总体积不超过0.2立方米)可正常乘车。苏州地铁服务热线告诉记者,电动代步工具要进入地铁,其必须使用的是锂电池,且符合行李标准(重量不得超过20公斤,长、宽、高之和不得超过1.8米,总体积不超过0.15立方米),即可正常乘车,但在站内不可使用。

安全标准这把尺子既不能太长也不能太短,要平衡好市民需求和安全两者之间的关系,确实是比较难的一件事情。在采访中,南京市民小黄告诉记者,自己之前就是一个“电动滑板车+地铁”出行的上班族,但由于南京不允许电动滑板车进入地铁,她现在已经放弃这种出行方式了。“我现在每天只能靠步行,来解决最后1公里的问题。”她认为,“两轮电动车如果使用符合标准的锂电池和合格的充电器,在能够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希望地铁可以尽量通融一下,方便市民出行。”

但更多网友还是支持地铁方“一刀切”。“电池自燃也不安全,肯定不行啊”“禁止好,谁也不想和一个定时炸弹一起乘地铁”“其实,禁止电动车进地铁和进电梯,是一个道理,不能拿生命开玩笑”……网友们也喊话,希望完善折叠电动车等禁入地铁国家标准,这样可以让各地在执行时更有公信力。